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港小調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凱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鄧進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鄭仁愷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原聲請對被告鄭仁愷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鄭仁愷異議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元，原告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